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5层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国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之需，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年度综合授信，具体金融机构单位、融资额度借款期限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且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